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比例达1%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月15日，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乐视网”）披露了《关于大股东股份变动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近期，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持股5%以上股东贾跃亭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自上市公司2019年1月15日披露《关于大股东股份变动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后，截止2019年4月18日新增累计减持已达公司股份总数的1%，具体事项如下：

一、5%以上股东减持情况

1、本次股份变动

截止2019年4月18日，贾跃亭先生所持股份较2019年1月15日累计减少4,028.613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98%。根据贾跃亭先生此前就股份减少原因的邮件回复，均为进行司法处置造成的被动减持。

2、本次股份减少前后持股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2019年1月15日)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2019年4月18日)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贾跃亭	96,203.2747	24.1145%	92,174.6614	23.1047%

本次股份数量减少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止2019年4月18日，贾跃亭先生持有公司92,174.661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10%，其中85,735.0114万股已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21.49%；其所

持有公司 92,174.6614 万股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等司法部门冻结、轮候冻结。

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控股股东股份变动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

贾跃亭先生所有质押的股票已触及协议约定的平仓线，贾跃亭先生持有公司股票的处理进度一定程度受其股票质押、冻结状态的影响，从而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公司收到的股份处置通知

近日，公司收到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出的《贾跃亭名下“乐视网”质押股份处置情况的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贵司大股东贾跃亭于 2016 年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融资，质押乐视网（证券代码：300104）股份数量合计 3954 万股。根据贾跃亭与我司签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由于贾跃亭未在购回日按约定购回标的证券、偿还负债，该行为已构成违约，我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收盘后通过邮件正式向贾跃亭发送违约通知函。

根据贾跃亭与我司签署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第五十二条：

“甲方质押标的证券为仍处于限售期的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在违约处置阶段，甲乙双方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对相应有限售条件股份的限制性规定。乙方可以采取等待限售期限结束后进行处置的方式，也可以采取通过集中竞价系统处置、大宗交易平台处置、协议转让、司法拍卖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置。乙方有权选择乙方认为最利于成交的价格、数量、方式进行处置，甲方对此予以认可……”

根据业务协议及相关司法裁定等，结合处置股份的总数不超过乐视网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情况以及相应额度等相关情况，我司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起通过司法可售冻结下二级市场竞价方式，90 天累计处置了贾跃亭名下质押的 5870000 股乐视网股票。”

四、其他事项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



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